02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114年度台抗字第286號

03 抗 告 人 李侑澤(原名李堃節)

04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 05 3年10月2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2506號),提起 06 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數罪併罰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;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,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,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,且無濫權情形,即無違法可言。
- 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侑澤因加重詐欺等罪,先後經判處如 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,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,乃依抗告人 請求檢察官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,審酌各罪 之犯罪情節、類型、行為次數等情,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 難評價,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, 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宣告刑合 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,並未逾越法律規 定之界限,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- 三、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及援引他案,並 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,泛言原裁定違反罪責相 當、比例以及公平正義原則,請求撤銷原裁定,重新量定最 有利之應執行刑等語,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使,任意指摘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,裁定如主文。 01 國 114 年 2 月 26 中華 民 02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04 法 官 周盈文 法 官 劉方慈 06 法 官 陳德民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齡方 09 華 民 114 年 3 中 國 月 4 10 日